

五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

申请供地情况	功能分区		供地方式		供地面积	
	场平工程		划拨		6.471	
	道路用地		划拨		2.4181	
	合计		8.8891			
指标适用情况	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道路用地	7	2.4181	16.0346	18.4527	城市次干路标准
	场平工程	0	6.471	32.9283	39.3993	

	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--	---------------

填表人：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